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909281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登记注册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合法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因发生以下情形, 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给付义务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基于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

(二) 基于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服务承诺、保证义务或其他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义务的。

投保人可选择以上一项或全部进行投保, 保险人就每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分别以保险合同中记载的责任限额为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救助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条除外责任仅适用于第三条第(一)项保险责任。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因产品缺陷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照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 产品仍在制造或销售场所, 尚未转移至消费者手中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或分配的产品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及被保险人因召回、更换或修理有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六) 被保险人的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于构成其他商品或产品的部件, 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存在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用途, 导致其他商品或产品不能使用、报废或必须更换部件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对产品的功效、效能保证责任;

(八) 未载明于保单中的产品发生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条除外责任仅适用于第三条第（二）项保险责任。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消费者间的销售合同关系被依法认定无效、被撤销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二）销售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灭失或消失，导致保险人无法判定保险责任的；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销售合同涉及的商品、服务本身的贬值损失、市价跌落等；

（二）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可中止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仍继续履行合同而发生或扩大的损失；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认可并载明于保险合同的服务承诺、保证义务或其他合同责任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以下为通用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自然灾害；

（七）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或超出业务经营范围或期限的；

（八）因黑客入侵、系统故障、网络瘫痪、网络安全、电脑设备问题等导致的索赔。

下列情形、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任何间接损失；

（五）被保险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和其内部规程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审核及监督的；

（六）被保险人委托、授权第三方经营管理的或者代理第三方经营管理的；

（七）被保险人采纳第三者数据或标准为依据的，第三者提供的数据错误或适用标准有误的；

（八）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损失；

（九）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索赔的说明及意见；
- (四) 索赔涉及的产品销售或服务协议、服务承诺的；
- (五) 被保险人采纳的第三者数据或标准的证明资料；
- (六)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及与其沟通的所有邮件、函件及传真；
- (七) 被保险人向第三者履行赔偿义务的相关凭证；
-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书面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赔偿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对于事故发生后防止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救助费用限额；

(三) 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